丰都县树人镇人民政府

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

一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丰都县树人镇人民政府道路清扫保洁岗人员1名。

二、招聘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4050人员。

2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员。

3、农村建卡脱贫户中的人员。

5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。

6、复员退伍军人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重庆市籍户口；

2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3.劳动年龄内；

5.身心健康、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；

6、认同树人镇人民政府管理规定，服从岗位管理。

（三）不得报名情形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3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.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5.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6.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。

7.有营业执照的创业就业人员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：

1.报名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至5月31日（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00）；

2.所需材料。《丰都县树人镇2024年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须有增减页、户主和本人页）、两张一寸照片；

3.报名方式：符合条件人员，携报名所需材料到丰都县树人镇社保所办公室现场报名。

四、工作地点

丰都县树人镇万寿桥村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报考者应诚信报考，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。如发现有违反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，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，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咨询电话:023-70651328。